证券代码: 002753 证券简称: 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: 2019-018

债券代码: 128014 债券简称: 永东转债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19 年 04 月 12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监事会认为: 其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结构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现状,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规则 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2018年,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、使用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:风险投资》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,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监事会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订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,其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;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备查文件: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